

宋政（2022）12号

关于调整宋疃镇河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张 涛

副组长：王单单 化文强 丁 岩

成 员：赵 丹 费玉陶 张士民 袁 波

王 辉 张 涛 况作玲 官 平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立在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，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，落实河长确定事项，费玉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周强为联络员。

宋疃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